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（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船舶年度特别检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船舶年度特别检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42.7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5年7月20日